【兴银理财稳利恒盈封闭式2026年680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代理）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协议编号：【】

信息栏					
投资者信息	个人投资者适用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投资者适用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性质		□ 直销：产品管理人销售 ■ 代销：代理销售机构销售		
	机构名称		【】		
	机构简介		【】		
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信息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资金划转及产品分配，账号：_____。				

尊敬的投资者：

甲方(即“投资者”)自愿从乙方（即“销售机构”）购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即“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重要提示及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销售性质

☐ 直销适用

本理财产品由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乙方既作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又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 代销适用

本理财产品由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乙方仅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示投资者注意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

3.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作为销售机构将理财产品分为【】个风险等级：【】；根据投资者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乙方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若干等级。

（1）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结果。

1）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2）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3）甲方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特别提示：乙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要求

（1）甲方为普通投资者时，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可视柜台等）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甲方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按销售机构的以下销售政策执行：

☐参照本条第（1）款普通投资者要求执行；

☐ 其他：_____。

5.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6.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甲方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或产品管理人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扣等相关操作。

10.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线上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理财产品），甲方确认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11.甲方在此确认乙方业务申请和办理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信息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的终局证据，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记录行为，并且在甲方和乙方或产品管理人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1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并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反欺诈工作、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IPO或并购重组涉及的股东穿透核查或根据其他有权机关或监管要求等需要，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

融账户和其他资料，同时可向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中介服务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甲方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乙方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13.乙方对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参与或协助洗钱、欺诈、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资金或甲方交易行为涉嫌洗钱、欺诈、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因此给另一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协议被盗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第四条 争议处理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线下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名或盖章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2.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3.其他

甲方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叁份，销售机构、投资者及产品管理人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1）甲方已经收到所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不利后果。

（2）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拥有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3）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代替甲方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甲方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甲方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3">签署栏</th></tr>
<tr><td>★
签署
声明</td><td colspan="2">1. 在签署本《（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本产品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明确本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全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申购/赎回受上述协议约束。明确本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申购/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td></tr>
<tr><td rowspan="2">甲方
签署
栏</td><td>个人投资者适用</td><td>甲方（签名/线上确认）：

日期：</td></tr>
<tr><td>机构投资者适用</td><td>甲方（盖章/线上确认）：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线上确认）：
日期：</td></tr>
<tr><td>乙方
签署
栏</td><td colspan="2">乙方（盖章/线上确认）：

日期：</td></tr>
</table>

（本《（代理）销售协议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